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 1.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批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辖区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2.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辖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3.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行活动、民事案件审判、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4.对本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 5.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 6.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 7.负责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 8.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26,1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11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7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6,1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11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7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6,11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9,14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检察业务办案经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24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退休经费、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经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23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48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1,134,5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1,406,508
1、一般预算资金	261,134,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5,792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375,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867,2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61,134,500	支出总计	261,134,5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406,508	191,406,508			
204	04		检察	191,406,508	191,406,508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57,463,126	157,463,12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43,382	33,943,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5,792	22,485,7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86,792	21,886,7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0,592	1,340,5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9,000	13,649,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24,000	6,824,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00	73,200			
208	08		抚恤	599,000	599,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99,000	599,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75,000	12,375,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69,000	12,369,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69,000	12,369,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67,200	34,867,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67,200	34,867,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400,000	17,4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467,200	17,467,200			
合计				261,134,500	261,134,5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406,508	157,463,126	33,943,382
204	04		检察	191,406,508	157,463,126	33,943,38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57,463,126	157,463,12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43,382		33,943,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5,792	21,886,792	599,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86,792	21,886,7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0,592	1,340,5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9,000	13,649,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24,000	6,824,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00	73,200	
208	08		抚恤	599,000		599,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99,000		599,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75,000	12,369,000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69,000	12,369,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69,000	12,369,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67,200	34,867,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67,200	34,867,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400,000	17,4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467,200	17,467,200	
合计				261,134,500	226,586,118	34,548,382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261,134,5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1,406,508	191,406,508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5,792	22,485,7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375,000	12,375,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867,200	34,867,200		
收入总计	261,134,500	支出总计	261,134,500	261,134,5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406,508	157,463,126	33,943,382
204	04		检察	191,406,508	157,463,126	33,943,38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57,463,126	157,463,12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43,382		33,943,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5,792	21,886,792	599,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86,792	21,886,7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0,592	1,340,5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9,000	13,649,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24,000	6,824,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00	73,200	
208	08		抚恤	599,000		599,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99,000		599,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75,000	12,369,000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69,000	12,369,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69,000	12,369,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67,200	34,867,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67,200	34,867,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400,000	17,4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467,200	17,467,200	
合计				261,134,500	226,586,118	34,548,382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826,696	174,826,696	
301	01	基本工资	20,083,608	20,083,608	
301	02	津贴补贴	102,120,880	102,120,880	
301	03	奖金	1,647,548	1,647,54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49,000	13,649,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824,000	6,824,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57,000	8,957,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2,000	3,412,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500	136,5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400,000	17,40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160	596,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06,790		51,206,790
302	01	办公费	1,142,000		1,142,0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		50,000

302	05	水费	250,000		250,000
302	06	电费	1,450,000		1,450,000
302	07	邮电费	1,350,000		1,3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411,978		11,411,978
302	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680,000		1,680,000
302	14	租赁费	16,478,792		16,478,792
302	15	会议费	100,000		100,0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0		3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18,000		218,000
302	26	劳务费	4,153,200		4,153,200
302	28	工会经费	2,477,000		2,477,000
302	29	福利费	2,462,400		2,462,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0,000		2,38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687,300		3,687,3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120		1,516,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632	397,632	
303	01	离休费	394,392	394,392	
303	02	退休费	3,240	3,240	
310		资本性支出	155,000		155,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55,000		155,000
合计			226,586,118	175,224,328	51,361,79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35.80		21.80	314.00	76.00	238.00	5,136.1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5.8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4.0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6.0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38.0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1.8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136.1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573.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3.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20.04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92.2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85.7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预算资金3,299.34万元。

检察业务保障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为检察工作所必须的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案件及档案数字化项目的开支。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通知》（厅字[2009]3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
- 3、修订后的《检察业务开支范围》（征求意见稿）（高检院计划财务装备局2010.12.1）。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为检务保障部、办公室、检察六部（业务管理部）。其中，检务保障部负责项目的政府采购及资金保障；办公室、检察六部（业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业务指导，对案件及档案数字化工作的质量进行管理。

四、实施方案

- 1、准备阶段：由检务保障部负责该项目的政府采购，签订采购及保密合同。
- 2、实施阶段：中标单位具体负责案件及文书数字化工作，办公室、检察六部（业务管理部）进行工作指导及管理。
- 3、验收阶段：办公室、检察六部（业务管理部）对工作量进行核实、验收通过后，检务保障部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的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50.6万元，主要用于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案件及文书数字化工作的费用。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